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之權益及下表所披露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有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謝清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1,340,000 (附註)	9.74%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由投資經理持有	161,340,000 (附註)	9.74%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實益擁有人	95,720,000	5.78%

附註：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透過其投資經理（包括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共 161,340,000 股。由於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1.82% 權益，故彼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 161,340,000 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